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 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小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子扬先生、彭一杰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具体召开日期将另行通知。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增加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16,457.50 万元（不含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李小东先生、赵其林先生、汤有道先生、易素琴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同意公司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3.20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采用信用授信方式，授信期限为 1 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